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杏坛镇状元右滩滨水文化长廊（右滩墟及周边
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

合同编号：XJW20251209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A144018271

市政行业给水工程乙级 A244018278

市政行业排水工程乙级 A244018278

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A244018278

建筑行业人防工程乙级 A244018278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廿一日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设计人：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杏坛镇状元右滩滨水文化长廊（右滩墟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设计，工程地点为顺德区杏坛镇，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给设计人的委托书或设计中标文件
- 2.2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3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国家和有关部颁标准）

第三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工程名称：杏坛镇状元右滩滨水文化长廊（右滩墟及周边环境提升工程）

工程规模：

- 墟约 5700 平方米的范围进行环境提升设计，计划工程造价约 244 万元；
- 对 10 栋民房立面进行改造提升，计划工程造价约 36 万元；
- 对 880 米长碧道进行沥青铺设提升设计，计划工程造价约 43 万元。

设计阶段：包括本项目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设计内容：方案深化设计、施工图设计（含建筑、园建、绿化、道路、给排水、结构等）。送审施工图审查、施工及验收过程的配合以及提供全过程技术支持服务（含现场服务）。

第四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 1、现状实测数字地形图（1：500）电子文件及拟建道路规划设计资料；
- 2、地质勘察资料；

备注：以上资料按实际需求提供

第五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预计提交时间
1	方案图设计	10	合同签订后 7 天
2	施工图设计	8	方案确认后 15 天
3	设计图电子文件	1	与相关设计图同时提交

第六条 费用

经双方友好商定，设计收费参照《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执行，采用直线内插法。工程估算总造价约 323 万元，《杏坛镇城建和水利办公室服务类项目收费参考标准》市政工程设计费费率：100 万元以下对应 4.5%，100-200 万对应 4.05%、200 万-500 万对应 3.34%，最高价计算说明如下：

设计基准价：

右滩墟：

$200 \times 4.05\% + [(244 - 200) / (500 - 200) \times (500 \times 3.34\% - 200 \times 4.05\%)] = 9.361333$ 万元；

碧道沥青：43 * 4.5% = 1.935 万元；

民居提升：36 * 4.5% = 1.62 万元；

基本设计收费 =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专业调整系数 ×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 附加调整系数

右滩墟：9.361333 * 1.0 * 1.15 * 1.1 = 11.842086 万元；

碧道沥青：1.935 * 1.0 * 1.15 * 1.1 = 2.447775 万元；

建筑立面：1.62 * 1.0 * 1.0 * 1.3 = 2.106 万元；

综上，杏坛镇状元右滩滨水文化长廊一期(右滩墟环境提升工程)设计服务费最高限价为 16.395861 万元，最终计费基数按第三方造价单位审定预算价结算（如无审定预算价则按设计估算建安费作为计费基数）。

1、设计费总额为为：16.395861 万元（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叁仟玖佰伍拾捌圆陆角壹分整）。

2、设计费由甲方分期（一次或分期）支付乙方。

3、乙方每次付款必须按甲方要求提交支付申请，并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普通发票由甲方指定）；否则，甲方不承担迟延付款的法律责任。

4、本工程设计费结算价以最终的工程招标控制价作为计费基数，按照下表的费率计算的设计费作为最终设计费结算价。

第七条 支付方式及工期

7.1 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项目	付费额	付费时间
第一次付费	支付定金	30%	设计合同签订后 15 天内
第二次付费	施工图完成	50%	图纸提交甲方审核通过后 15 日内
第三次付费	施工完成并交付使用	20%	工程竣工验收后，按设计费结算价付清余款

7.2 设计工期：自收到发包人通知后 15 天内完成施工图设计，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修改的工期顺延。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发包人责任

8.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修改经发包人确认工作量 30%以上)，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双

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支付相应设计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设计人无过错，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8.1.4 发包人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定金，收到发包人通知作为设计人设计开工的标志。

8.1.5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8.1.6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8.2 设计人责任

8.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 8.1.1、8.1.2、8.1.4、8.1.5 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8.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按国家标准执行。

8.2.3 负责对外商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作。

8.2.4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为实际损失，但不超过项目总设计费。

8.2.5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一。

8.2.6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

8.2.7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可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8.2.8 在本合同约定的设计周期内，设计人交付设计成果后，设计人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及补充。

8.2.9 合同签订后 24 个月内项目开始施工，设计人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非设计人原因超过上述期限，双方另行协商增加设计费。

8.2.10 发包方按照设计人提交的设计成果对工程进行发包，若发包工程造价或发包人认为设计人设计成果不当或错误需要修正、调整设计成果的，设计人应配合发包人成本控制进行建筑设计修正与调整，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费用。

第九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乙方在各阶段所作出的设计方案、图纸、模型、说明等文件在向甲方交付并得到甲方书面认可后，知识产权即归甲方所有，乙方享有本项目设计成果的署名权。

第十条 争议解决方式

本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1.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长期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1.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结算为止。

11.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1.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配合引进项目的设计任务，从询价、对外谈判、国内外技术考察直至建成投产的各个阶段，应吸收承担有关设计任务的设计人员参加。出国费用，除制装费外，其他费用由发包人支付。

11.5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付费用。

11.6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1.7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肆 份，发包人 两 份，设计人 两 份。

11.8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应到项目所在地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1.9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10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佛山市顺德区杏建工程管理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杏坛镇齐杏社区居民委员会杏龙路 333 号杏坛镇政府 3 楼

经办人 (签字) 及电话： 

邮箱：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杏坛支行

银行账号：801101001106631886

设计人：佛山市顺德建筑设计院股份
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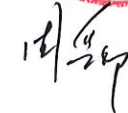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大良立田路建筑设计大厦

联系人及电话：周阜邦 13790096072

邮箱：1533637352@qq.com

开户银行：广东顺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13618800026689